学术专论

“南掌即老挝”谬说考

李坤睿

[摘要] 南掌是清代的朝贡国。《大清会典》等史料称“南掌即老挝”, 此说常被作为通说接受。然而, 明代的老挝在明清之际已经一分为三, 其中的琅勃拉邦王国于雍正时向中国进贡; 所谓南掌系指琅勃拉邦。“南掌即老挝”的谬见的产生和沿承, 与朝贡体制下清政府获取南掌信息的方式与特点相关。晚清时, 人们增进了对南掌的了解, 发现南掌已被暹罗吞并, 但“南掌即老挝”的通说地位却一直未获动摇, 延续至今。

[关键词] 南掌 琅勃拉邦 朝贡 薛福成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9)-04-0056-16

“Nanzhang” as another Name of Laos: A Mistaken View

“Nanzhang” was one of Qing Dynasty's tributary states. It is widely assumed that “Nanzhang” was another name of Laos. The *Da Qing Huidian* and many other historical sources support this view. However, Laos, which had been a united kingdom in the Ming Dynast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The northern territory of Laos became a new kingdom, Luang Prabang, which was known as “Nanzhang” in Chinese records. Thus, the view that “Nanzhang” was another name of Laos is mistaken. The provenance and general acceptance of this view is related to some features of information gathering under the tributary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people ha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Nanzhang”. In fact, many people knew that Siam had annexed “Nanzhang”. Despite this, most people still held the erroneous view that “Nanzhang” was another name for Laos.

南掌国作为清朝的朝贡国之一, 见载于嘉庆、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卷三十一云“南掌即老挝”, 《清史稿·属国三》云“南掌旧称老挝”。此说被引为通说。后人著述谈及南掌时, 大多将其与老挝等同。美国人马士1910年所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在对清代朝贡国的介绍中就称“南掌(Laos, 按: 即老挝)每十年朝贡一次”。[①]

民国肇建之后, 历史地理领域的论著虽层出不穷, 笔者却未发现以南掌国为对象的专著。即使如此, 从建国之后涉及南掌的文献大多承袭“南掌即老挝”的说法来看, 仍可推断民国时期的研究未能澄清这一见解。50、60年代, 随着中国对印度支那事务的重视, 报刊登载了不少与老挝有关的介绍性文章, 代表了时人对该国历史现状的一般认识。1956年, 《新观察》的一篇文章认为: “相传在纪元前后, 老挝寮族人建立了澜沧王国, 中国古书音译为‘南掌’, 释义为‘万象之邦’。”[②] 1961年, 刊载于《世界知识》的文章也认为: “我国历史书籍上称老挝民族为‘哀牢’, 称老挝王国为‘南掌’。”[③]如果说这些不是严谨的学术论著, 无法代表学界对南掌的认识, 那么50年代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部分》至少可以说明有一部分学者赞同此说。该书由

[收稿日期] 2009-04-30
[作者简介] 李坤睿(1986—), 男,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硕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1

顾颉刚和章巽编纂，其中《清帝国形势图（鸦片战争前)》一图在“南掌”后附括号“老挝”。[4]近年，谈及朝贡制度的论文也屡见将南掌等同于老挝的事例。[5]改革开放以来编撰或重印历史地图册亦大多袭会典旧说，其中较权威的作品如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吴于廑《大学世界历史地图》、郭沫若《中国史稿地图集》、谭其骧《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张芝联、刘学荣《世界历史地图集》，莫不如此。[6]这些地图集所载的鸦片战争前清代地图之南海诸岛附图中，明显可见地图作者对南掌国疆域的理解：它基本上与今天老挝国的全境相当。

之所以说“南掌即老挝”的说法有错谬，是因为雍正八年（1730）南掌初贡时，过去的老挝已不复存在。有明一代，老挝地区存在统一的澜沧王国。明人所认识的老挝即是指此，事在《明史·云南土司列传三·老挝列传》。1707年，老挝一分为二，北部为琅勃拉邦王国，南部为万象王国。1713年，占巴塞王国建立，老挝地区有三国并存。加上处于准独立状态的川圹，老挝实为四分。而向清国进贡的仅是琅勃拉邦而已。换言之，将南掌疆域理解为与老挝国境相当、或将南掌与老挝等量齐观的看法并不与史实相符。老挝分立的事实在研究东南亚史的学者看来无人不知，但《会典》在研究清代朝贡制度的领域是如此权威，以至于《会典》旧说常被不加考证地援用。

尽管如此，也有人认识到南掌国的真实所指。80年代初，景振国先生就指出：“中国清代史籍中关于‘南掌国’的记载，皆指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王国。”[7]1986年出版的《古代南海地名汇释》“南掌”条指出南掌“即今老挝……有时也专指万象或琅勃拉邦。”[8]它虽然坚持南掌即老挝的说法，但认识到了指称琅勃拉邦的情形。1988年，丹平在《老挝史略》指出：“老挝分裂期间，我国的清朝与万象王国、占巴塞王国没有官方往来，与老挝的关系只限于琅勃拉邦王国（即南掌国)。”[9]近年，何正廷在《从侬智高率部落籍元江探寻壮泰族群的历史关系》中指出：“经查，南掌在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10]2007年，吕一燃主编的《中国近代边界史》重复了丹平的观点：“在三个王国中，只有位居北部的琅勃拉邦与中国保持了交往，在清代的中国文献中，该王国被称为‘南掌国’或‘老挝南掌国’”。[11]

本文将通过比较清方记载和东南亚史学界的通说，阐明“南掌即老挝”的谬误所在。进一步地通过对清政府与南掌关系的考察，试图找到清人作此误解的原因。笔者尚未发现与本文论题直接相关的论述与著作。[12]

一、“南掌即老挝”辨

(一 “老挝”与“南掌”的含义

1. 明代的“老挝”与“南掌”

“老挝”一词见于明史。《明史·云南土司列传三·老挝列传》载：“老挝，俗呼为挝家，古不通中国。成祖即位，老挝土官刀线歹贡方物，始置老挝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以刀线歹为宣慰使，给之印。五年遣人来贡。”永乐元年（1403），老挝始贡方物，同时设置老挝军民宣慰使司，意味着明政府将老挝当作土司而非外国看待。嘉靖后期“时缅势方张，剪除诸部，老挝亦折而入缅，符印俱失。”万历二十六年（1598），“缅败，老挝来归，奉职贡，请颁印。”万历四十年（1612），最后一次进贡方物。次年，明国最后一次颁印给老挝。此后朝贡关系断绝，“自是不复至云。”[13]

比较中西记载可得出这一结论：明代的老挝军民宣慰使司系指澜沧王国（the kingdom of Lan Xang)。据西人所著老挝史，该国于1353年为法昂（Fa Ngum）所创。法昂久居其位，至1373年止。其子Sam Sen Thai于1373至1416年间在位。明史中遣使修贡的“土官刀线歹”即是此人，其英译读音亦相仿。在近两个世纪中，澜沧王国一直没有摆脱与缅甸、暹罗的苦战。1574年至1578年间，老挝成为缅甸的附属国。1591年，诺蒙亲王（Nokeo Koumane）宣布否认缅甸的宗主权。这些事件在《明史》中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反映。老挝最后一次进贡方物不久，陷入了因争夺王位而起的内战。战事起于1621年，而以1633年苏里亚旺萨（Souligna Vongsa）的践位告终。[14]老挝政局甫定，中国复陷入动荡，致使老挝与行将覆亡的明朝之间无法再恢复正式往来。

明人记载或是清人对与明代的记载，提到澜沧王国时的称呼较为统一，即称老挝。间或也用南掌一词，但其所指在不同场合有所差异。

一般而言，南掌系指老挝的一个部落。景泰朝《云南图经志书》中《西南诸夷总图》标示了云南西南一带诸夷的方位，其中既有“览掌”又有“老挝”，览掌被标在老挝西面。[15]《大清一统志》、雍正朝《云南通志》谓“嘉靖间，缅人破其东之缆掌，亦名南掌，盖老挝部属之最荒远者。”[16]清代倪蜕《云南事略》也称“嘉靖间，缅人破其东之缆掌，盖老挝部属地之最荒远者。缆掌即南掌，亦曰蓝掌，夷音无正字也。”[17]可见明时所称的南掌实为老挝部落之一。它远离王国的政治中心。考虑到澜沧王国于1560年以前定都于琅勃拉邦，此后由国王Setthathirath I迁至万象，作为“老挝部属之最荒远者”的南掌当然既不是琅勃拉邦，又不是万象，更不是作为王国整体的老挝本身。

南掌也被用于代称老挝，这一用法从嘉靖时开始。[18]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称：“嘉靖中，纪岁枝子瑞体起洞吾，毒养父，有其地，已计灭得楞之弟兄，遂雄据之，东破缆掌（即老挝），西取土哑（即暹罗），攻景迈，服车里……”[19]洪亮吉纂《乾隆府厅州县图志》谓：“南掌之称始于嘉靖间，因缅人破其东之缆掌故，亦名南掌也。”[20]《皇朝文献通考》称：“南掌之称，始于明嘉靖间。”[21]

《古代南海地名汇释》认为南掌一般指老挝，并引用明代《南诏野史》“老挝，南掌国夷类”一语。这一援引值得商榷。该语出自《南诏野史》“南诏各种蛮夷”条：“老挝，南掌国夷类。戴藤篾黑漆帽，宽二尺许，短衣无 ，用 色布一疋，从膝下兜绕，围结胸前，名打抄子。妇女耳贯大黑漆 ，塞以野花。”同书亦称“交人，安南国之类”、“缅人，缅甸国流入者”。[22]盖此处“老挝”是族群名称，南掌国则是指其所属的部落或国家，两者指称对象的种类不同，不能将此史料作为南掌国就是老挝国的根据。

今天一些学者误将明时的澜沧王国笼统地称为南掌。如贺圣达称：“在老挝，属于泰语系的佬族首领法昂在14世纪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南掌，或称澜沧王国。”[23]翻译外国文献时，一些译者将澜沧王国译为南掌王国，将史书《澜沧纪年》译为《南掌纪年》。[24]这大概是受了二者谐音这一表象的误导，而不追究南掌一词在明人眼中的真实所指之故。

2. 清人对“老挝”与“南掌”的一般认识

雍正七年（1729），云南广西总督鄂尔泰上疏，传达了南掌国王岛孙请求入贡的消息。得到同意。议准由云南普洱府入贡，由云南总督、云南巡抚负责解送。雍正八年（1730），南掌国正式入贡，成为《会典》所载的朝贡国之一。清国与南掌的官方联系从此开始。

据《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载，南掌国贡期为五年，乾隆八年（1743）因南掌国“僻处天末，远道致贡，未免烦劳”，改为十年一贡。所定贡物为驯象。乾隆五十八年，谕免例进贡象。贡使由云南普洱府进入，由云贵总督、云南巡抚负责解送。如值严冬，仍先知照该省，待春暖后另派专人解送。中国与南掌的关系维持到鸦片战争之后。咸丰三年（1853），贡道断绝。是年，清国谕南掌使臣毋庸来京，由云南督抚代收驯象及代行赏赐。[25]此后该国不再进贡，与中国亦不再有官方联系。

在清人眼里，南掌就是明代的土司老挝，而不再是老挝的荒远部落，“南掌”一词的内涵发生了明显而确定的变化。《钦定大清会典》称“南掌即老挝”，《清史稿》也说“南掌旧称老挝”。[26]基于这一认识，南掌的疆域被看作与老挝相同。《明史》载老挝军民宣慰使司“其地东至水尾，南至交趾，西至八百，北至车里，西北六十八程至云南布政司。”明代景泰朝《云南图经志书》与此基本相同，仅“西至八百”易为“西至宁远”。[27]《乾隆府厅州县志》所载南掌四至几乎完全抄自明朝资料：“东至水尾界，西至宁远界，南至安南界，北至车里界，东南与安南接，西南与暹罗接，西北至云南布政司治六百八十里。”[28]

（二）“南掌即老挝”辨

根据西人所著老挝历史，雍正七年南掌请贡时统一的澜沧王国就已不复存在。澜沧王国的苏里亚旺萨（Souligna Vongsa）死于1690年，

王位继承纠纷再起。1698 年，赛翁顺化（Sai Ong Hue）夺取王位，被称为塞塔提腊二世（Setthathirat Ⅱ），都于万象。旧王苏里亚旺萨的两个孙子起兵征讨，攻陷琅勃拉邦，进逼首都。1707 年，在暹罗的调停下，两方势力划南滕河而治，北部为琅勃拉邦王国，南部为万象王国。1713 年，占巴塞（Champask）独立，老挝一分为三。此外，川圹（Muang Phuan）处于半独立的状态。[29]

清朝所见的南掌实际上是琅勃拉邦。据英人霍尔的《东南亚史》，琅勃拉邦国王英塔松（1723—1749 年在位）为了解决外交孤立局面，于 1729 年和 1734 年派使团前往北京。[30]《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在 1730 年（雍正八年）与 1736 年（乾隆元年）分别有南掌进贡的记载，与琅勃拉邦这两次出使相对应。[31]雍正七年鄂尔泰疏言：“附近云南之南掌国王岛孙，向化天朝，输诚纳贡，备象二只、蒲编金字表文一道，转乞奏闻。”[32]岛孙与英塔松（Inthasom）发音相似，可推定为同一人。《清实录》中提及的南掌国王姓名与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Lao* 一书中琅勃拉邦国王姓名对照表如下：

琅勃拉邦国王[33]	南掌国王	中文史料出处举例
Inthasom（1723—1749）	岛孙	《高宗实录》卷 216，乾隆九年五月庚辰（1744）
Sotikakuman（1749—1771）	苏吗喇萨提拉准第驾公满	《高宗实录》卷 633，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己巳（1761）
Suryavong（1771—1787）	召翁	《高宗实录》卷 1141，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己巳（1781）
Anaruttha（1791—1817）		（下文详述）
Mangthathourat（1817—1836）	召蟒塔度腊	《仁宗实录》卷 359，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丁未（1819）
Soukaseum（1836—1850）	召喇嘛呢呀宫满	《宣宗实录》卷 354，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己卯（1841）
Chantarath（1851—1870）	召整塔提腊宫满	《文宗实录》卷 100，咸丰三年七月戊午（1853）

应当一提的是，清代记载中，于乾隆四十六年提到召翁，而乾隆五十五年提及南掌国王却称召温猛。《清朝续文献通考》谓：“乾隆五十五年，南掌国王召温猛遣头目等庆万寿。”[34]景振国先生认为：“这里的‘召温猛’显然不是指苏里亚旺，因为后者已在 1787 年退位，就不可能再派使者出访。使者应为阿努鲁所派。这样，我们可以得知，阿努鲁在 1790 年已经继位。”[35]召温猛不是苏里亚旺诚然没错，但是否为阿努鲁仍值得商榷。清人姚元之《竹叶亭杂记》载：“嘉庆十八年召温猛死于越南之南雅，其国遂为蛇荣子召蟒塔度脂所有。”[36]嘉庆十八年为 1813 年，而 Anuruttha 直至 1817 年方退位，故召温猛与 Anuruttha 不是同一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谕内阁“现据召蛇荣之子召蟒塔度腊虔修职贡，吁恳再颁敕印，着加恩俯允所请，再行颁给，以示怀柔”，并追述当时政情，谓“该国事听其以召蛇荣代办”。[37]可见 Anuruttha 应是召蛇荣。在乾隆六十年至该道上谕发出，Anuruttha 除了在 1792 至 1796 年之间被囚于暹罗、国事由披耶銮芒森管理之外，一直掌握着南掌国的最高权力。[38]另，其子召蟒塔度腊在嘉庆二十四年时即位不久，遣使请求再颁敕印。据西方著述，Mangthathourat 是 Anuruttha 之子，于 1817 年即位，与此记载相符。至于召温猛其人，可能在 1787—1791 年老挝政局不稳定的时期曾有执掌大权的经历，但其祚不长。此事下文将有详述。

为何清政府认为南掌就是老挝，清代文献并无直接记载。晚清的薛福成曾试图通过阅览外洋图说作出解释。他在光绪十六年（1890）的日记中说：“详核各种图记，又谓之老挝，盖南掌实老挝之转音也，海国图志谓之老掌。”[39]次年，他在上疏中提到了这一发现：“惟查南掌即老挝之转音。”[40]然而，这一解释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既然只是谐音所致，为何明代典籍（至少在嘉靖之前）仍将南掌看作老挝的众多部落之一？

本文无意探究明代典籍中“南掌”内涵演变的由来。仅就清代而论，《会典》中“南掌即老挝”的认识可能直接来自南掌使臣。1707 年琅勃拉邦、万象两王国并立的局面开始，但双方都主张对老挝全境的主权，并各有以正统自命的理由：对琅勃拉邦而言，其首任君主景基萨腊（Kingkitsarat）是澜沧老国王苏里亚旺萨之孙，他与兄弟英塔松曾共同起兵，以苏里

亚旺萨的血统为旗帜，反抗以武力夺取王位的塞塔提腊二世；塞塔提腊二世虽得国不正，且非先王血裔，但毕竟曾是澜沧王国的最高统治者。[41]蒋炳庆先生的论文《老挝古籍文献简介》介绍了几部琅勃拉邦王国的文献，从其中两部文献中可看出琅勃拉邦对正统地位的坚持。其一是编纂于1708年的一部文件汇编集，“它是老挝历史上里程碑式的文献。因为它是在老挝联合王国于公元1707年分裂成两个独立的政权后的第一部文献资料……在这部文献的末尾描述了琅勃拉邦的一个宗教事件以及新国王登基时的一些重要仪式，这些描述表明这部文献的直接目的是为从公元1707年统治琅勃拉邦（联合王国的一部分）的老挝王室家族的一个分支的国王王位正统化。”[42]它反映了琅勃拉邦王国建构统治合法性的努力。另一部文献《部长会议文献》在占塔腊王（1851—1870年在位）在位期间编纂完成，有老文和泰文两个官方版本。两个版本内容大致相同，但老文版提到琅勃拉邦以前被称为澜沧王国，而泰文版认为琅勃拉邦从前虽被称澜沧王国，但它现今只是北京的一个小诸侯国。[43]对于琅勃拉邦在占塔腊王时期的状况，无疑泰文版更接近真实，尽管与真情仍有出入。老文版强调澜沧王国的历史，正暗示了琅勃拉邦的主张：本国是澜沧王国的自然延续。在没有读到更多老挝方面的史料之前，不妨暂藉此推断：南掌使臣向清人叙述本国情状时不但宣称本国的统治权及于万象王国的辖境，而且强调本国本身就是过去的老挝。

综上，“南掌即老挝”的说法不符合历史真实。诚然，“老挝”一词可能有多种含义，或指政治意义上的统一王国，或指地理意义上的老挝地区，或指作为民族的老挝人；“南掌”在明代典籍中多指老挝的一个荒远部落，清时才正式变为国名。今人有以南掌作为Lan Xang的汉译名者。如果将老挝理解为地理、民族或文化概念，“南掌即老挝”也许无可指摘。但衡量一个命题的是非应从具体语境着眼。清人认为南掌国与明代的老挝土司毫无二致，疆域也未曾变更（顺带一说，近世的历史地图编纂者再现了清人的认识），这才是“南掌即老挝”一语要表达的真实意思。

从雍正八年起，南掌国基本能遵循贡期规定进贡。使臣的不断往来应有助于增进清政府对南掌的认识，但为何这一基本问题迟迟未获澄清？考察与两国交流有关的主要事件，将有助于探明清国对南掌的了解程度和了解渠道，只有在明晰这些事实的基础上才可能对前述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答。

二、晚清以前清政府获取南掌信息的方式

清政府对南掌国各种情状所知不多。除了维持着五年或十年一贡的往来，平时基本少有联系。清代史料中不乏安南、暹罗、缅甸的记载，却极少出现与南掌有关的文字。就《清实录》而言，涉及南掌与清国关系的记事更如沧海之针一般难觅。所幸通过这些记载，我们仍可看出政府对南掌国的了解达到何种程度。

（一）建立朝贡关系

雍正七年，南掌使臣向清国递表，它被认为是南掌诚心进贡的依据。有趣的是，表文在不同文献记载中区别较大。清人倪蜕《云南事略》记载南掌遣使与云南当局交涉的前后情形：

> “先是茶山有变兵，民逃入南掌者颇多，事平而归，俱无恙，当事者赏赉之亦厚。至是遣人持缅文至，译曰：‘南掌岛孙小的嘎哩嘎撒必禀大老爷下：小的们是外边夷人，在先两次有兵，百姓们到我地方上，他们遭难的人我们都是好好待承的去了。大老爷两次赏我们绸缎布匹东西，我们地方苦寒，没有的出产，有象二只送大老爷转交。’天朝罢元江知府迟维玺据实禀报，当事以欠恭敬，令维玺酌定款式而行。时有千总陈纶，系武举，工书，颇通文理，乃与素来行走阿瓦、通晓缅文之人商议，编蒲为表，而以金叶书之，并原来之叭花先六目，即令陈纶伴送之入。省当事亦以外国使臣待之，将奏送入京而其二象道死，乃以部购已至之象抵解焉。”[44]

从这条史料所载南掌表文来看，该国没有表露出对中国朝贡的意思，其进象的直接原因仅仅是“大老爷两次赏我们绸缎布匹东西”。

因此地方官认为不合款式，进行修改。除了改用金叶表文的形式之外，尚改了表文的内容。为了维持贡物进京的形式，象只死亡后官员还特意另购他象代替。

《云南通志》记载的文字如下，从中可知地方官员如何按照自己的理解重释表文：

> "南掌苏吗喇萨提拉表文投献北京天朝皇帝。叭拉札俪拉（这通表文），苏折利萨巴萨侧哩（是抒诚向化请安的），色利达 赛乃呀钯札那合他（小的掌管南掌地方，心里时时刻刻想著天朝），松碟麻哈坦（南掌国号）苏吗喇萨提拉（南掌岛孙官名）米拍腊洒萨赛色利米达（时时刻刻想著，喜欢得狠，即诚欢诚忭之意），米钯腊坝纳干掌松多墨太召法王拉乍给哈（有象二条进贡北京天朝皇帝），白黑他喇敬（请晓得罢，即俯鉴愚诚之意），母览哈扎罢尾拟得困母笼额喇 梯拉（自古老三代以来，开天辟地，有此古礼），召舍秀秀马屯噶腊罢他你（世世代代到如今了），谶奈马哈纳管喇 他你（当今南掌地方安享太平，要求天朝赏恩罢，即俯赏入贡之意），等松费法乍党欲奈匡巴尾你匆替萨色哩（南掌在天朝车里边上，该当请安），墨摆那歪乃怕喇乍烘笼本召法王塌览敬 钯干（这事情禀明天朝皇帝，从今以后放在心里，即恳祈鉴察抒诚向化来格来王之意）。"[45]

表文原为缅字，《云南通志》的编者以小字注释形式进行翻译。值得注意的是，注释中"即"字后的解释与原意相差较大。如"请晓得罢，即俯鉴愚诚之意"、"当今南掌地方安享太平，要求天朝赏恩罢，即俯赏入贡之意"等。使臣的原意本甚平常；在编者重释后，便成为符合儒家礼仪的效顺之辞。

到了总督鄂尔泰向北京上疏时，表文几乎面目全非。《雍正朝起居注册》载：

> "老挝南掌国苏吗喇萨提拉岛孙差头目人等投赴车里关营进贡象二只、蒲编金字表文|道，内称：'小国离天朝最远，闻得黄河水清，知大圣人治世。小国数年以来安享太平，年年丰熟，通国欢庆，感戴皇恩，乞赐转奏，亲叩阙廷'。"[46]

使臣表文的原文被当作口头发言向上呈录，但仍有所变动。除此之外，一些细节也被修改，如地方官宣称南掌使臣所进者自始就是金叶表文：

> "至闰〡月十五日，据南掌国苏吗喇萨提拉岛孙差头目叭猛花、叭猛腊、叭细礼、松发带先目人等捧销金缅字蒲编表文|道，赴车里、思茅地方军营投见，备极诚恳……随令通事询问，据称：'小的们南掌地方，接连车里边界，去年有橄榄坝摆夷多事逃至南掌，猛洒地界官兵追到，并不扰害村寨，并不妄杀|人。又听得汉人们说，天朝皇帝仁明海外，人无有不服，黄河水清了数月。我南掌主子说，黄河再不闻清，今黄河水清，|定是大圣人掌天下，因此差来进贡，备象二只、蒲编金字表文|道，恳求总督奏达，见我主子远来的心。'等语。又问来差金字表文为何写在蒲叶上，据称：'小国没有纸，敬天敬佛才用蒲叶写金字。若文书用芭蕉叶写字，其余俱竹片子写字，这蒲叶金字进贡皇帝与敬天敬佛|样'等语。"[47]

本来是地方官"编蒲为表，而以金叶书之"，鄂尔泰却称是南掌自觉所为，并虚构了旨在颂扬皇帝的言论。因黄河水清之故来朝，表文原文并无所书。特意增加这一段话可能与越裳氏献白雉的典故有关。南掌被认为是古越裳氏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其使请曰：'吾受命于吾国之黄 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暴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48]南掌使臣的进贡本平淡无奇，经过加工之后就成为皇帝圣明若周公、高贵如神佛的佐证。鄂尔泰更加以阐发："自周成王时献雉之后，数千百年来，未闻入贡。虽元、明之初，名属内附，然皆迫于压制，并非出自谆诚，未有不加兵威，不事招致而效恭顺，万里远来如今日者也。"[49]

经过加工的进贡事件未必代表南掌国的真意，但清廷认同下级官员的表达，相信该国确有朝贡的诚心，谕旨称："南掌国远在西南徼外，从来未通职贡。今输诚向化，甚属可嘉。"[50]难以判断南掌国在雍正七年是否就已作

出向中国输诚的决策，但雍正八年“南掌国王岛孙遣使叭猛花等奉表朝贺，并请永定贡期”。[ý] 此后其基本能按照 5 年或 10 年的贡期纳贡，没有间断。在长期的朝贡过程中，南掌是否具有进贡的意思是值得怀疑的。英人霍尔认为：/中国把东南亚使团送来的礼品记载为贡品，东南亚则认为这些礼物的意义主要在经济上而不是在政治上。0[ý] 但至少在清朝一方看来，南掌国已自愿成为中国朝贡体系的一环。

从云南当局篡改表文、另购大象代替死象、在上疏中虚构南掌使臣言论等行为，可以看出他们更愿意让皇帝看到符合儒家礼仪的信息，尽管它已被严重扭曲。深明此次进贡真实情形的鄂尔泰有诗提到此事：/重华复旦烂云津，发骈肩祝圣人。知有越裳能贡献，忍教莽缅不尊亲?0[þ] 可见他的虚构并不全然为了取悦龙颜，否则不会在私下著述中也坚持这一看法。在信息链的另一端，皇帝欣然认可了这样的使臣形象)))他们身居化外，却通晓地理知识(黄河水浊)、三代典故(越裳献雉)，并娴知礼仪)))不去计较地方官的报告是否真实。

既是首次进贡，官员就有义务向中央简述该国概况。然而，难以指望北京能了解南掌具体国情，也难以指望地方官能主动搜集与朝贡礼仪无关的情报。关于南掌的国名和疆域，鄂尔泰调查的结果是：/经督抚核明，老挝系俗名，南掌系国号，方言以水为南，以象为裳，因水土出象，故名南掌，即古之越裳氏，僻处云南之极西，与交趾、缅甸交界，其人民繁盛，疆域辽阔亦与两国相等。0 用今天的眼光衡量，短短数句中就有两处错误：南掌在云南的极南而非极西；琅勃拉邦的疆域比万象更狭，遑论缅甸。前一错误很快得到修正，乾隆朝 5皇朝文献通考6 记载南掌 /其地东南与安南接，西南与暹罗接，西北至云南省治六百八十里0。[ý] 后一错误却在后世典籍中持续未变。然而，如果不考虑琅勃拉邦的实际辖境，而单就澜沧王国时代的疆域而论，它确与缅甸、安南相仿。[ý] /因水土出象，故名南掌0 亦颇合/澜沧0 国名 /万象之邦0 之义。因此，可以确定地说：鄂尔泰所认识的南掌就是过去的老挝。

(二) 征缅事件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初，北京计划再次征缅时，接获南掌国王之弟召翁的信息。清政府对召翁此举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但不愿轻易放弃这一促使南掌协助征缅的机会，于是试图派专人与南掌方面接洽，事在 5清实录6。该年正月癸丑，皇帝谕军机大臣等：/据永瑞等奏南掌国王之弟召翁差遣头目赍禀探听进兵消息一折，所见固是，而于办理机宜，尚未允协，已于折内批谕。召翁既为缅匪拘留五年，今忽遣人探问消息，其情形原属可疑。但伊所遣下人，即详加诘讯，岂肯仅以真情吐露?0[þ] 此时南掌国王为准第驾公满(Sotikakuman)。召翁(Suryavong) 是岛孙的第七子，也是准第驾公满的兄弟。1767 年，缅甸攻陷琅勃拉邦，召翁作为战俘被带回缅甸。1768 年，他逃到了芒滕(奠边府)，在该地写信给琅勃拉邦国王，希望回国却未获允许。[þ] 据此而论，召翁探听清军攻缅的消息可能确是真实。清高宗发出此谕之前就已赐傅恒御用盔甲，准备再次对缅进攻，而南掌国的举动无疑是对此事的支持。因此，尽管北京怀疑召翁求援的可信度，仍在当天 /以南掌国王之弟遣使请兵复仇，谕阿桂等预备由南掌分路进兵0。[þ]

此后，清廷对虚实仍然难以判知，在三月壬辰的上谕里表达了对南掌动机的担忧：/至落卓一路，原因南掌国召翁差人请兵之便，就中进取，以分贼势。但据南掌国人告称，阿瓦城缅贼闻我兵至，惊扰之际，召翁始得逃出。然我兵并未深入阿瓦，而阿瓦缅贼何至惊扰不能防守，致令召翁窜逸？此即可疑之处。则召翁使人请兵，竟不可信。或系从顺缅贼，计诱我兵。0[ÿ] 探明召翁真意的方法是派人统领落卓一路的军队与南掌接洽，并相机行事。/傅恒即密谕派往之人，若南掌国领兵前来协助，竭诚陈诉缅匪信息，导引便捷路径，即系出于实心，可即鼓励以收其力。如稍露狡猾情形，明系通贼诱我，宜先剿办伊等，不可稍存姑息。0[q] 四月，在阅读了永瑞、五福的一封奏折之后，皇帝对南掌的诚意完全放心：/看南掌如此情形，自是诚心助顺，乘此由落卓进兵，会同南掌进攻，以分贼势，于正路大兵，亦有裨益。0[q]

六月，为了配合对缅甸的进攻计划，清政

府希望当缅军弃城逃跑时南掌能予协助，认为/但将来兵临阿瓦时，恐缅酋懵驳等自知罪在不赦，穷蹙偷生，弃城远遁，亦势所必至。而南掌国地与缅土毗连，逆酋或就近窜入，不可不防，，自当预行檄知，使该国王晓然利害，于事方为有益。0 晓谕的方式是传递南掌文字的书信：/因命军机大臣拟写经略等檄行南掌国文稿一道，傅恒等奉到时，可即令通晓南掌书字之人，详妥翻译，酌量于进兵时，照向来行文之例，令地方官速为转寄。0[11]七月，傅恒奏称翻译文本的困难：/因现在永昌、腾越无人译写南掌字体，酌封寄驻扎普洱将军雅郎阿，令照例缮译速递。0[12]普洱作为南掌贡使进入中国的第一站，自然需要有通晓南掌语言的人员。但该地附近的永昌、腾越竟无人能译。

按两国民间并非毫无往来，尽管清政府禁止人民擅行越境贸易，并有乾隆四十四年的陈文清一案)))五位越境与南掌贸易者被盘获，政府判以发边远充军。[13] 5皇清职贡图6 谓老挝民人/其近在普洱府东界外者，常入内地贸易。0[14]嘉庆朝 5临安府志6 谓南掌/常赴内地土司贸易0。[15] 5清史稿6 称/中国人教以制酒醴、养蚕丝之法。0[16]可见两国人民经济文化的交往实多。傅恒将军寻找翻译人员的艰难，表明官方平时并不重视与南掌的文化交流，而边境人民对南掌的了解似乎比政府更多。只是因为民人掌握的信息难以通过著述流传，才使得我们在清方记载中一般只能读到来自政府的知识。

(三) 召翁擅权事件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1779)，清政府发现南掌国虽以准第驾公满为王，却由召翁掌握权柄。经过查询，于四十六年七月（1781）得知准第驾公满已经去世，召翁是合法即位的国王。是时离召翁（Suryavong）即位时间 1771 年已相隔十年。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1779)，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李侍尧奏：/查召翁在国擅权，该处不能相容，逃至猛天，常与交、沙游匪争杀，，当即批令镇、道传谕召翁，将-准第驾公满现在何处、何以召翁自称南掌国王出名具禀. 据实呈报。0[17]探明南掌政情的途径是直接询问召翁，而不是另行派员侦查，其考虑是：/欲即檄询准第驾公满，未便令召翁之人带去。另行递发，又恐召翁窥探。0[q]绕开召翁去侦察南掌的最高权力掌握在何人之手，其行为本身就意味着对召翁的不信任。但直接询问所得的信息真实性无疑将大打折扣。清政府采取后一方法，表明在维护国交与信息真实这两种价值之间愿意牺牲后者，这有助于保证朝贡秩序不受过大阻碍。

四十六年（1781)，福康安奏明了调查结果。上谕谓：/至另片所称查询该国王准第驾公满物故，是以伊弟召翁列名具禀之处，此系外夷承替，兄终弟及之常，既据查明，听其自然可也。0[u]据西文老挝史，Suryavong 固然是 Sotikakuman 的兄弟，他的王位却是通过非正常程序夺来。[r]事实上，当清廷选择通过传谕召翁作为查清真相的方法之时，就已无法期待他能作出对己不利的回答。将/召翁擅权0 解释为/兄终弟及之常0，召翁的权力可以因此不受来自宗主国的威胁。但正如下一个事件所表现出来的，清廷即使发现南掌国的权力更替是由不合法的途径造成，也不会对现任国王的权力带来消极影响。

(四) 召温猛播迁事件

乾隆六十年（1795)，清政府首次册封南掌国王，此人即召温猛。嘉庆十四年，清政府接到越南国王阮福映的表奏，获知越南愿意送还召温猛的敕印。十四年八月乙卯（1809）的上谕表明清政府此前对该事并不知情：

> /并令军机大臣等详查档案。南掌国自乾隆六十年至嘉庆十年，召温猛所进蒲叶表文，向不钤盖印信，，召温猛于乾隆六十年锡封后，年稚无援，既经播迁在外十有余载，则嘉庆五年、十年两次遣使进贡，究属何人伪托？昨越南国王表文内开现在之召温猛是其的身，自不难向其根究。着百龄知照越南国王，将召温猛等送至关外，即派明干大员出关面询召温猛于何年接奉敕印、何年出奔、何以未能归国、伊国中何人占据，令其逐| 登答，俟奏到时，再降谕旨。0[w]

嘉庆十五年，清廷在正月庚午（1810）上谕中宣布了调查结果，对南掌国的政局作了如下确认：召温猛于乾隆五十九年请封时，就已

在播迁之际；后任国王召蛇荣的即位不合正当程序（设谋索害）。但清廷并未因此支持召温猛重临王位，反而加以责备：

> /迨只受敕印后，又未能返其国都，力图恢复，只在外潜匿，流徙越南国境。且于召蛇荣设谋索害时，仓猝逃遁，竟致遗弃敕印。似此懦弱不振，岂能复掌国事？，，至所称 –南掌国于嘉庆五年、十年进贡，系何人伪托，请交滇省督臣查复.｜节，该国虔修职贡有年，并无得罪天朝之处，此时亦可不必逐细追究也。0

这显示了清政府对朝贡国权力更迭的中立态度，其指导思想更接近实用主义，而非儒家的纲常名教。嘉庆二十四年（1819），在南掌进贡时，清朝将敕印颁给召蛇荣之子召蟒塔度，完全认可了召蛇荣篡位的合法性：/南掌国自内附以来，乾隆五十九年曾经颁给敕印，嗣因该国王召温猛　懦不振，流徙越南，经越南国王将敕印恭缴。念其流离，不加声责，该国事听其以召蛇荣代办。现据召蛇荣之子召蟒塔度腊虔修职贡，吁恳再颁敕印，着加恩俯允所请，再行颁给，以示怀柔。0[K]在这里，国王的懦弱表现是应受指责的依据，而篡位者的/虔修职责0 足以成为受到恩赏的理由。忠实履行朝贡义务的事实是决定清廷对南掌国王态度的决定性因素，信息的真实性与国王变更的合法性皆为无关紧要的枝节。

（五）小结

从前述四个事件中，可归纳出清政府对南掌政情的了解程度、信息收集的方式和特点。清政府对南掌政治的知识是如此稀少，以至于发生偶然事件、需要通过对南掌的了解作出决策时，常常采取先存疑，继而调查，进而处理的模式。调查方法具有机动性和临时性，无非是派遣专员或交由云南地方政府探查，或者直接向有关国家如南掌、越南当局询问。对问题的处理以维持朝贡制度的稳定性为主要价值。在这一价值之下，儒家意识形态所宣称的君臣纲常被有意忽略）））南掌地处檄外，即使北京有意吊民伐罪，也未必能提供有效率的纵深补给以支持在山林地区的战事，况有攻打安南和缅甸的前车之鉴。如果化外小国的君臣之义必须通过巨大牺牲换来，/天子守在四邻0 这一价值就无法实现。在这些事件之后，北京未曾试图建立获取南掌信息的长效机制。这样，咸丰三年后，南掌国不再履行进贡义务，清廷既未主动索贡，也不效仿前例派员探查南掌消息，两国关系在事实上完全断绝）））尽管这不妨碍光绪朝 5会典6 继续把南掌列为朝贡国。

清人怠于收集南掌信息；但如果南掌主动与清政府联系，在定期朝贡的常例之外开辟其它交流途径，清人也许仍能增进对这一朝贡国的了解。然而，南掌似无意于与中国保持频繁往来。它势力虚弱，在中南半岛地位较低，常受到缅甸和暹罗侵略。与其关注北方的广大帝国，似乎更宜把眼光投向周边虎视眈眈的宿敌。琅勃拉邦的建国即是在暹罗的武力调停下进行。1767 年，缅甸攻陷琅勃拉邦首都。1778 年、1779 年，暹罗分别迫使占巴塞和万象向曼谷进贡。同时，琅勃拉邦亦接受暹罗的宗主权。[Y]虽然成为暹罗属国，南掌仍有较大的自主权。烈勃里科娃论暹罗属国的权限：/苏丹、邦主（即老挝地区诸国的君主）））引者注）、柬埔寨国王在各自的领地上是无限世袭的统治者。但每隔三年他们向曼谷致送 –金银花.，并来到宫廷，重新向宗主国举行臣属宣誓，从而承认他们的统治权，，所有附庸诸邦，保持自己的行政管理制度。老挝诸邦的君主承认暹罗国王是最高宗主，同时它们彼此之间也有宗主与臣属关系。访问过老挝诸邦的欧洲人指出了老挝君主政权的宗法性质。0[Z]正是这样的权限，使得南掌在向暹罗履行属邦义务的同时，仍能按期对北京进贡。另一方面，弱小的国势和险恶的国际环境又使得南掌无暇亦无意与中国密切往来。

南掌的两面性态度通过几个事件显现：一、雍正七年，请求朝贡。如前所述，英人霍尔称琅勃拉邦开始进贡是为了打破外交孤立局面。二、乾隆三十四年，询问攻缅准备，并积极与清军合作。这是由于召翁反抗缅人、返回琅勃拉邦计划中的一步。三、请求提供军备。乾隆四十六年七月（1781），福康安奏南掌国进贡时备带余象，请求赏给炮位。清廷决定拒绝，并将象发还，上谕中提及南掌作此请求的意图：/此外另有该国王咨呈本部堂公文一件，并咨呈礼部公文一件，内称该国被交　等处劫

掠，因无抵敌器具，是以于贡象之外，又备象一只，恳求本部堂转奏大皇帝，赏给炮位匠役，并马骡驴羊等物前来。0[r]四、乾隆六十年，请求册封国王。南掌国王称：/唯是南掌地方，自雍正己酉年入贡，迄今数十年未受封号，致受阿育提雅欺凌，若非天威远播，南掌国何能复为属国。0[r]阿育提雅疑即暹罗之阿瑜陀耶朝。据泰国人琼赛5老挝史6，此时国王阿努鲁被逮捕并关押于曼谷，琅勃拉邦由披耶銮芒森管理；中国皇帝向暹罗施压，阿努鲁因此在1795年得以回到琅勃拉邦继续统治。[r]可能所谓的中国向暹罗施压，指的就是册封国王之事。南掌希望借助中国之力，故而在初贡数十年之后，才主动要求册封。

除了政治需求外，南掌几乎不与清国联系。总之，正因为清国并无获取真实情报的热忱，南掌也无提供充分信息的必要，致使/南掌即老挝0的谬见一直在清代典籍中延续。即使步入近代，士人对南掌有了新的认识，仍未变易通说。

三、道光以来清人对南掌的认识

(一　光绪朝以前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的史地知识传入中国，开拓了知识分子的眼界，有5四洲志6、5海国图志6等启人新知地理著作问世。然而，直至光绪朝以前，这些作品既没有改变/南掌即老挝0的论断，也没有发现南掌已在乾隆四十三年成为暹罗属国。这一时期中国的地理作品承认南掌的国家属性，将它与暹罗、缅甸、安南并提。相反，西方出版的地图一般将老挝地区划入暹罗，不承认琅勃拉邦王国是一个国家。[r]

魏源5海国图志6卷3、何秋涛5朔方备乘6卷68均将南掌标为独立的一国。徐继畬5瀛环志略6卷1所附亚洲图与地球图虽然没有标示，但在5南洋滨海各国图6中明确说明/南掌即老挝0，文字叙述也将其与中南半岛其他三国并列：/东海之朝鲜、琉球，南裔之交、暹罗、缅甸、南掌、廓尔喀诸国，修贡职无愆期，是亚细亚一土，未奉我正朔者，仅有东海之倭奴、北裔之俄罗斯、极西之弱小诸回邦、南荒之印度诸国耳。0/中间大国三，曰越南，曰暹罗，曰缅甸；小国一，曰南掌。四国内附多年。南掌弹丸地，不滨海；今记南洋诸国，连类及之。0[8]地图未标明南掌疆界，可能仅因该国太小，作者认为虽是独立国家但没有标示的必要。

(二)　薛福成发现南掌并入暹罗

清人最先发现南掌国并入暹罗者当属曾任驻外公使的薛福成。薛福成于光绪十五年(1889)任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光绪二十年(1894)任满回国，不久去世。他于担任使臣期间广泛查阅西方文献，对南掌的认识也因此改变。

出使之前，薛福成对南掌的形势并非全无了解。他于5筹洋刍议6中曾谓：/中国朝贡之邦有定期者六：曰朝鲜、曰琉球、曰越南、曰缅甸、曰南掌，，南掌介暹缅之间，东西交迫，蚕食过半，若存若亡。0[8]光绪十六年正月(1890)，薛福成称：/惟亚细亚洲最大，大于欧洲几及五倍，，括暹罗、越南、南掌、柬埔寨诸国，此一大洲也。0[8]五月，在阅读了印度报单5掸人节略6一文后，他写道：/掸境之东有南掌国，其弱小不过如土司，而会典列之入贡九国之中。详核各种图记，又谓之老挝，盖南掌实老挝之转音也，海国图志谓之老掌。0[8]这时，他仍认为南掌虽然/弱小如土司0，并有/若存若亡0的危险，仍然是与暹罗、越南等国家并列的一国。

十六年十二月，薛福成阅读了外洋图说，发现了暹罗已经独立，南掌归属暹罗：/法人斯各赖脱新出舆地图说以缅甸、暹罗、越南三国谓之中国印度，而柬埔寨、南掌(即老挝之转音)各国，掸人、野人各种亦包在内，，暹罗今为自主之国，南掌亦归附之。0[8]一个月后，薛请求清廷恢复中断了数年的中英缅界谈判。从奏折文本和送达时间可见这一建议与薛对南掌国的新认识直接相关。

光绪十一年冬，曾纪泽与英外部谈判，/英人自以骤辟缅甸全境，所获已多，是以有稍让中国展拓边界之说。当时英外部侍郎克蕾曾称英廷愿将潞江以东土地，自云南界外起，南抵暹罗北界，西滨潞江，即洋国所谓萨尔温江，东抵澜沧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国，南有

掸人各种，或留为属国，或收为属地，悉听中国之便。曾纪泽转咨总理衙门，亦云 –南掌本系入贡中华之国，倘英人果将潞江以东让我，似宜受之，将掸人、南掌均留为属国，责其按期纳贡，并将上邦之权明告天下，方可防后患而固边圉. 等语。0 此后英人借口没有形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撤回对曾纪泽提出的要约。这时南掌已是暹罗属邦，英国对其并无权利，处分南掌自难以兑现。薛福成指出了这一点，并建议调查南掌的具体情况：

/惟查南掌即老挝之转音。臣阅外洋最新图说，似老挝已归属暹罗。若徒受英人之虚惠，而终不能有其地，恐转为外人所窃笑。傥因此别生枝节，又非计之得者。盖南掌、掸人，本各判为数小国，分附缅甸、暹罗，似宜查明南掌入暹罗之外是否尚有自 立之国，以定受与不受，，拟请敕下云贵督臣王文韶遴派妥员分途侦察，如南掌之存亡、掸人之强弱、腾越关外之地势民风，| | 查询明确，据实覆陈，以备勘界时有所依据。0

皇帝的批语是 /该衙门议奏，图并发0。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1891)，衙门汇报商议结果：/其掸人、南掌则系潞江下游入海之境，部落 细，瘠弱不能自存，逼处英法两大之间。如其获犹石田，自不值越国以守险，徒滋劳费；如其情殷内附，或可羁縻为服属，俾峙藩篱。此中操纵机宜，应先责成滇省大吏，确切查明实在情形，再定办法。0 皇帝批：/依议0。奕 等人并未给出实际结论，仅仅重复了薛福成的意思：责令云南当局考察实情。次年三月，王文韶称 /永昌沿边各境已饬该地方官督员逐细查勘，绘具图说，即行咨寄。0

/南掌入暹罗0 的发现，除了促使中国对这一名义上的朝贡国主动展开调查之外，还使薛福成在滇缅界务谈判中不再以坚持南掌、掸人诸地为重点，而主要力争野人山地。十九年，薛称：/惟既争此地，则南掌掸人之地，不能不略为放松。已嘱马格理向外部微露其意，盖以野人山地与掸人等境比较，其利益大小，相去悬殊。又闻南掌、掸人实已大半归属暹罗，故不欲受其虚惠也。0 /臣始知曾纪泽所商展之界，迄今时异势殊，亦稍有窒碍之处。盖南掌诸部，近已尽归暹罗，争之已觉不易。0 策略的改变使得清人能更有针对性地继续谈判。值得一提的是，利用清人地理知识的缺乏、用虚惠换取实利的做法英国在滇缅界务谈判中使用甚繁，不止在南掌一处。薛福成发现了英人无权处分南掌的事实，仍无法避免另一错误：1894 年成立的 5续议滇缅界务商务条款6 宣称将木邦、科干、孟连、江洪划归中国，但 /这些 –让予. 中国的土地实际上本是中国的土地。0 不过，今人不须过多苛责薛福成在谈判中掌握信息的贫乏。从朝贡体制向条约体制过渡的中国必然显现这样的弱点：过去重视形式，忽视搜集具体而真实的信息，今日的界务谈判却要求精确，中国在获取和掌握信息方面的劣势不是一朝一夕就可改易。薛福成发现 /老挝已归属暹罗0，较之前任曾纪泽已有了较大进步。

在出使期间，薛福成不断获得对南掌的新认识。十八年正月 (1892)，他还不清楚南掌被暹罗所并的具体过程：/南掌本入贡之国，与普洱为邻，何时属于暹罗，尚未考究得实也。0 半年之后，他在一则简介老挝诸部落的日记中，改变了 /似老挝已归属暹罗0 的不确定提法，明确指出南掌 /今号为暹罗属国0：

/南掌为老挝东面部落之最强大者，其都曰隆勃剌邦，当湄公江上游。江由东折而南流，南冈江自东来会。城在山下，适当南冈江会流处。水即穿城而过，值赤道北十九度五十四分，京师西十四度二十二分 (巴黎东九十九度四十五分)。东北距越南之河内一百四十一里，居民十五万人，城中二万人。此国尚号自主，每越八年入贡中国，每次贡象二只，自咸丰一年贡道梗阻，遂不复贡。亦进贡于越南、暹罗，今号为暹罗属国，而法人亦有窥伺之意。地多名马、孔雀、文雉。稻| 岁四获，土地肥沃。同治十二年，有云南人盗据其地，今尚为所有云。0

引文中南掌的贡期有误，且记错了最后一次朝贡的时间；相反，琅勃拉邦的地理位置和政情较为准确)))由此可推断引文内容主要来自外文资料。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1893)，薛福成记载十年前的史实：/光绪九年，法兰西

尽取越南，暹罗亦派官分驻老挝各部。0[t] 同年六月初十，他记录了来自南掌的最新消息：法国外部大臣德维勒因法暹纠纷提出几点要求，其二为 /法商前在南掌贸易，忽被暹官驱逐，失业伤财，应令暹罗赔偿。0[t] 二十年正月初一，薛提到去年暹罗和法国订约的事件：/暹国割去之地，几占全国二分之一。其中隆勃拉邦（南掌都会）为暹国精华所萃。0[t]

尽管发现了南掌并入暹罗的事实，薛福成仍未弄清南掌的真实所指。十八年七月十九日（1892），他提到：/老挝，种人之称，，老挝始见于 5明史#土司传6，不过老挝部落之一，嘉靖间始称南掌，盖雍正以后入贡之南掌国，实即 5明史6 之老挝土司也。今考老挝全部之地，当赤道北十五度至二十一度，京师西九度至十八度，共得法里四十万方启罗迈当。0[t] /老挝0 一词在本引文中有时表示民族名称（/老挝，种人之称），有时实指国家（/老挝土司0）。随后几天，他又记载了若干个老挝地区的部落，并称南掌是 /老挝东部部落之最强大者，其都曰隆勃剌邦0。薛福成把南掌称为老挝部落中的一个，这里的部落指的是否就是国家？换言之，薛福成是否发现了老挝分为三国的事实，将南掌描述为其中的一国？其实不然。试将薛福成 5出使日记6 光绪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所记老挝诸部落的名称，对照光绪年间出版的 5二十世纪中外大地图6 考证其位置，挑选数处描绘地图如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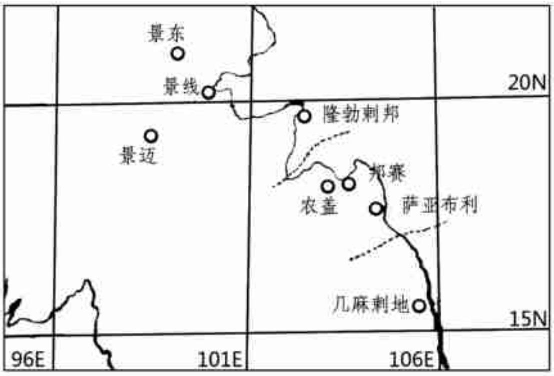

图 1　5出使日记6 提及的老挝部分部落方位示意

参考周世棠、孙海环：5二十世纪中外大地图6，新学会社，光绪三十二年，第 34 图。

图中老挝地区用两条虚线隔开，分别表明分立三国的大致疆域，从北至南的三个国家分别是琅勃拉邦、万象、占巴塞。[t] 薛福成提到的农盖、邦赛、萨亚布利三个部落位于万象境内，几麻剌地处于占巴塞境内。另有景东处于英属缅甸治下，景迈、景线位于暹罗治下。可见薛福成此处所称的老挝诸部落指的不是从澜沧王国分立出来的国家，可能是封建制下的领主辖地。

十九年（1893），薛福成首次将南掌与琅勃拉邦等同看待：/在此岭上一山口相近处大辣干地方有柱数条，，而此处自古以来，两边之人皆认为江洪与隆勃剌邦（即南掌国）之界限。0[b] 这是否意味着薛认识到南掌系指琅勃拉邦而并非明代的老挝土司，笔者尚不确定。即使确实如此，也能肯定地指出：薛福成的这一发现没有被世人注意，更没有改变 /南掌即老挝0 的通说。

（三）光绪朝后的新认识

南掌被兼并的事实在光绪时被人提及。龚柴在 5缅甸考略6 中说：/考舆图，澜沧江在东，自前藏顺流而下，经云南入缅属之老挝，即南掌地，继达属暹之南掌地，卒由柬埔寨入海。0[b] 另一作品 5暹罗考略6 又谓：/南掌，一名老挝，本小国，介缅甸、暹罗两国间而分隶焉。北鄙隶缅甸，南部隶暹罗，各自立酋，岁贡方物，相安无事。0[b]

清人对南掌的认识仍然滞后。云南与南掌故地接壤，加之光绪十七年曾命令滇督王文韶考察南掌等地情形，但此后地方当局仍怠于修改传统知识。王文韶本人编纂的 5续云南通志稿6 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印行，书中对南掌介绍甚旧，仅迄至乾隆六十年，并以 /自后屡来贡0 结尾。该书信息之陈旧，与参考文献的成书年代有关。南掌部分的参考文献是 5明史#土司传6、5皇朝文献通考6、5会典事例6、5四译馆考6。[b] 在介绍普洱府地理方位时，作者仍将南掌称作一国：/南至南掌、暹罗国界各一千九百三十里，，东南至南掌国界一千四百一十里，，0[b] 光绪二十五年（1899），云贵总督崧蕃、云南巡抚丁振铎在上疏中称：/窃查滇省僻处西南，界连外域，缅甸、越南、南掌诸国近边，荒服均以土司世守其地。0[b] 是亦将南掌视作一国，而此时与 1893 年暹罗将湄公河东岸老挝地区割让给法国已相距有年。

即使认识到南掌不再是独立国家，/南掌即老挝0 的认识仍无变更。1897 年成书的 5时务通考6 谓：/南掌又名老挝，东接安南，西缅甸，南暹罗，北中国，民百余万，原为强国，乾隆时服于缅甸，其大半后为土司专辖。南方属于暹罗，地分三土，曰上老挝、拉多、兰长，土产与缅甸暹罗同。0 民国元年成书的 5清朝续文献通考6 谓：/南掌又名老挝，，南掌国雍正九年内属，乾隆以后国土分裂，西服于缅甸，其大半后为土司专辖南方，则光绪十一年，中英滇缅约时，英外部晤我驻使曾纪泽，称英廷愿将潞江以东之地让还中国，其中北有南掌，政府不受。迨暹罗独立，南掌遂归附之。0 这一叙述有诸多错误。乾隆时南掌的都城虽曾被缅甸攻破，但没有因此而国土分裂)))分裂乃在入贡之前。至于归附暹罗，亦在乾隆年间，不须等到英人与曾纪泽谈判失败、暹罗独立国地位获得保证之后。

当国人已能开眼看世界之时，南掌已奉暹罗为宗主；薛福成发现南掌被暹罗所并后不久，法国鲸吞湄公河东岸的广大疆土，复于1904 年迫使暹罗放弃对琅勃拉邦剩余地区的权利。清人急于把目光投向强国，或是与国防利益密切相关的藩属如朝鲜、安南等，南掌国被遗忘在 5会典6 和 5实录6 发黄的页册里。晚清士人对南掌地区的认识大多与英国在滇的蚕食、法国在印支的鲸吞相关。他们了解南掌的目的不在南掌本身，而在于与英法的邦交。因此，时人著述不是照搬 5会典6 旧论，就是摘抄外国史料。两种认识途径都与现实脱节，因此才有 5续文献通考6 中 /迨暹罗独立，南掌遂归附之0 的错误。当然，就南掌的史地知识而言，摘引西洋学说比照抄 5会典6 的准确性更高。然而，在传抄外国文献之余，没有人为南掌国验明正身。清人似乎也没有谈及南掌在咸丰三年贡道断绝后的沿革演变，或者在法领印度支那治下的现状。事实上，吞并老挝地区之后，法国采取分而治之政策，老挝的封建君主制度被保留，琅勃拉邦、万象、占巴塞三个政权仍然存在。南掌政权的政统不因被吞并而发生变更。如果云贵当局遣人前往实地调查，或是有士人私自亲往游历，亦不难知晓这一传统朝贡国的真实疆域究竟几何。但从笔者手头掌握的史料上看，这些事件并未发生。徐继畬在 5瀛环志略6 中不无轻视地写道：/南掌弹丸地，不滨海；今记南洋诸国，连类及之。0 /南掌弱小，不足言。0 薛福成建议清廷放弃对南掌、缅甸、暹罗的权利：/宜以度外置之，止其贡使，彼有急难，亦勿与知。0 这也许代表了晚清士人轻视南掌的普遍心态。民国时编修的 5新纂云南通志6 在 5边裔考#藩属6 一章中直接略去南掌：/至南掌已并归安南，西藏已入我版图，故不重述。0 这一说法无法解释为何仍把已被英、法吞并的缅甸与越南记录在册。唯一的原因，可能仅是 /南掌弱小，不足言0，从而成为学者与地方志作者视野之外的盲点。

民国时期，前清的旧误仍被沿用。试举葛绥成编 5最新中外地名辞典6 一书，/老挝0 条谓：/国名。旧称南掌，介于泰国、安南之间。本我国藩属，清咸丰时，贡于暹、越为两属。自一八九三年以来，又为法之保护国。今与安南同隶于法领印度支那政府之下。0 /南掌0 条谓：/地方名。为云南省边外之土司，为老挝之一部，在安南之西，泰国之东北。明清时内附，后分属泰国及安南。0 两个词条互有矛盾。老挝既然 /旧称南掌0，南掌何以仅是 /老挝之一部0？在词条作者看来，南掌既是 /边外之土司0，又是 /老挝之一部0，但：南掌作为 /土司0 是在明代，明代的老挝土司就是澜沧王国的全部；南掌作为 /老挝之一部0 乃在清代，但清会典将其归为外国而非土司。辞典没有给出协调之解释，词语指称混乱、史实考证不明，自然难以使人昭昭。从此书及建国后学者的著述，可知民国学者对南掌的认识殆未超出晚清士人的深度。

四、余论

笔者无意仅仅作就事论事的考证，也无意规劝今人对待古典地理著作应深思慎取，不可盲从。笔者亦不能穷尽晚清所有的著述；也许会有新史料被发现，证明清时已有人指出 /南掌即老挝0 之误。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一说法的通说地位直至民国仍未被有力动摇，以至于在今天的一些论著中仍偶被引用。/南掌即老

挝0 这一误解从产生到传承，与近代之前朝贡体制之下中国与南掌之间信息传递的三个特点有关：

偶然性。除了遵循宾礼、完成进贡与回赐的程序之外，南掌与清国一直未能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清国对南掌国的政局、疆域等信息也毫无兴趣查知；除非确有必要，才偶然进行有针对性的考察。

低准确度。即使清政府有意查明南掌的政情，也不追求准确，只以维护朝贡秩序作为首要价值。信息的真实性完全可以为此牺牲。与会典中所载 /博尔都嘉利亚0、/博尔都噶尔0 等西洋诸国名称的混乱情形相似，清人对南掌国情的记载并不追求精准，只以无碍于朝贡制度的运行为已足。雍正七年初贡事件是这一特性最好的注脚。

消极性。北京消极地将偶发事件的处理纳入礼仪体系之中，拒绝积极地在朝贡国推行或维护儒家价值。因此，清廷只有在需要了解信息时才试图去获取。既然朝贡国无非是体现差序格局、/守在四邻0 的工具，且南掌地处鄙远，国势弱小，既不如朝鲜、安南一样与中国处于同一文化圈、有着与中国密切交往的传统，又不如缅甸、暹罗一样国力稍强、在印度支那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这就注定了南掌国只是清代朝贡体系中的配角。清方对它的关注远远不如其邻国缅甸、暹罗；5清实录6 等文献中对南掌的记载与上述四国相比有若天渊。

当清人宣称开眼看世界之后，他们的著作中仍忽略探究南掌的实情。光绪时，有人发现南掌已成为暹罗属国，并在不久之后发现它沦为法属印度支那之一部。士人对最新时事洞若观火，对于南掌疆域这一基本问题却束之高阁。这既是朝贡体系时代遗留的弱点，又是时人吸取西方史地知识的选择性所致：弱小但独立的国家如暹罗，或者国运陵替但曾显赫一时的国家如波兰、土耳其、印度等，都为研究者所热衷。南掌已被吞并，在清时又始终弱小不堪，即使曾抒诚入贡，似乎亦没有被研究者重视的理由。因此，/南掌即老挝0 的谬说一直未获有效纠正，在今日仍广有影响。

---

¹ 1美2 马士著：5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6（第一卷），张汇文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55页。引文内括号中语为原注。

º 易生：5南贡江畔的王国)))老挝6，5新观察6 1956年第18期（1956年9月），第14页。

» 5老挝王国简况6，5世界知识6 1961年第4)5期（1961年3月），第15页。

¼ 参见顾颉刚、章巽编，谭其骧校：5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部分6，地图出版社，1955年，第23页。

½ 试举数例，参见张永江、叶子民5略论清代的属国6（5清史研究6 1999年第4期）第52页；罗志田5十八世纪清代/多主制0与3宾礼4的关联与牾6（5清史研究6 2001年第4期）第52页。

¾ 参见谭其骧主编5中国历史地图集6（第八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年）第3)4页；吴于廑主编5大学世界历史地图6（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9、42页；郭沫若主编5中国史稿地图集6（下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第100、104页；谭其骧主编5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6（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65)66页；张芝联、刘学荣主编5世界历史地图集6（中国地图出版社，2002年）第110页。

¿ 景振国主编：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29页。

À 陈佳荣等编：5古代南海地名汇释6，中华书局，1986年，第582页。

Á 丹平：5老挝史略6，5印度支那6 1988年第1期（1988年1月），第26页。

Â 农贤生：5侬智高失败后壮族和侬氏逃难与东南亚民族异化的关系6，5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6 第18卷第3期（2005年9月），第207页。

Ã 吕一燃主编：5中国近代边界史6，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81页。

Ä 景振国主编的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附录5老挝地区各国家的沿革6和5古代中国和老挝的关系6两文介绍清代中老关系较详。吕一燃主编的5中国近代边界史6在中老边境一章也介绍了两国关系的演变。该书重视基于史料作出结论，不盲从旧见，但出于选题所限，对中老关系史的论述较为简单。

Å 5明史6 卷315 5云南土司列传三#老挝列传6。

Æ Savada, Andrea Matles, Laos: *a Country Study*, Washington D. C.: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1995, pp. XV, 8. Martin Stuart-Fox, Mary Kooym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Laos*, Metuchen: Scarecrow Press, 1992, p. XXVII.

Ç 景泰5云南图经志书6 卷6 5滇志6，续修四库全书

本。

{ 5大清一统志6 卷 554, 续修四库全书本。雍正5云南通志6 卷 24, 转引自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194 页。

| (清) 王崧: 5云南备征志6 卷 17 5云南事略6, 中国方志丛书本。

} 笔者存疑如下: 在笔者找到的明代史料中, 未闻以南掌代称老挝者, 甚至没有提到嘉靖间缅人破缆掌之事。明确指出嘉靖时起南掌就成为老挝别称的史料多来自清人。

~ 顾炎武: 5天下郡国利病书6 册 32 5云贵交趾6 /缅甸军民宣慰使司0 条, 续修四库全书本。按, 5瀛环志略6 谓: / 5天下郡国利病书6 云: ,, 嘉靖中, 纪岁支子瑞体起洞吾, 复有其地。东破缆掌 (即南掌), 南取土哑 (暹罗地), 攻景迈, 服车里,, 0, 与顾文有一定出入, 主要变化为修正了暹罗的位置, 并把土哑改称为暹罗的一地。见徐继畲 5瀛环志略6 (卷 1 5南洋滨海各国6, / 南掌0 条, 续修四库全书本)。

mn 5乾隆府厅州县图志6 卷 50 5朝贡诸国6, 续修四库全书本。

mo 5皇朝文献通考6 卷 296 5四裔四6,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p 5南诏野史6 下卷 /南诏各种蛮夷0 条, 中国方志丛书本。

mq 贺圣达: 5古代东南亚历史特点刍论: 从次生形态的早期国家到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6, 5云南社会科学6 2006 年第 6 期 (2006 年 11 月), 第 109 页。

mr 试举数例, 参见蒋炳庆 5老挝古籍文献简介6 (5东南亚6 2004 年第 4 期) 第 51 页, 何平 5湄公河名称的含义及其所反映的民族历史变迁6 (5云南社会科学6 2005 年第 5 期) 第 89 页。

ms 光绪 5钦定大清会典6 卷 39 5礼部# 主客清吏司6, 续修四库全书本。光绪 5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 卷 502 5礼部#朝贡6、卷 504 5礼部# 朝贡# 贡物二6, 续修四库全书本。

mt 光绪 5钦定大清会典6 卷 39 5礼部# 主客清吏司6, 续修四库全书本。5清史稿6 卷 528 5属国三6。

mu 景泰 5云南图经志书6 卷 6 5滇志6, 续修四库全书本。

mv 马树洪、方芸: 5老挝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第 76 页。Martin Stuart-Fox, Mary Kooym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Laos*, Metuchen: Scarecrow Press, 1992, p. 83.

nm 参见 1英2 霍尔 5东南亚史6 (上册)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第 536 页。

nn 光绪 5钦定大清会典事例6 卷 503 5贡物一6。

no 5世宗实录6 卷 86, 雍正七年九月甲午。

np nq nr Martin Stuart-Fox, Mary Kooym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Laos*, Metuchen: Scarecrow Press, 1992, Appendix 3, p. 83, p. 151.

ns 5清朝续文献通考6 卷 333 5四裔三6, 商务印书馆, 民国 25 年, 第 10731 页。

nt 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 330 页。

nu (清) 姚元之: 5竹叶亭杂记6 卷 3, 续修四库全书本。

nv 5仁宗实录6 卷 359, 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丁未 (1819)。

nw nx ny nz 1泰2 姆# 耳# 马尼奇# 琼赛著: 5老挝史6 (上册), 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小组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74 年, 第 170) 171 页, 第 141) 142 页, 第 141 页, 第 143 页, 第 225) 225 页。

n~ 薛福成: 5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6 卷 2, 光绪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om 薛福成: 5滇缅分界通商事宜疏6, 5庸庵海外文编6 卷 1, 续修四库全书本。

on 蒋炳庆: 5老挝古籍文献简介6, 5东南亚6 2004 年第 4 期, 第 51 页。

oo 蒋炳庆: 5老挝古籍文献简介6, 5东南亚6 2004 年第 4 期, 第 51 页。

op (清) 王崧: 5云南备征志6 卷 17 5云南事略6, 中国方志丛书本。

oq 光绪 5云南通志6 卷 196 5南蛮志二之四# 边裔四6, 光绪二十年云南抚署刻本。

or 5雍正朝起居注册6 第 4 册, 雍正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os 光绪 5云南通志6 卷 206 5南蛮志四之二# 贡献下6, 光绪二十年云南抚署刻本。

ot 5后汉书6 卷 86 5南蛮西南夷列传6。

ou pm 鄂尔泰: 5朱批鄂太保奏折6, 雍正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转引自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 235 页。

pn 5世宗实录6 卷 86, 雍正七年九月甲午。

po 1英2 霍尔: 5东南亚历史的整体性6, 载 5东南亚历史译丛6 1979 年第 1 期, 转引自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 355 页。

pp 鄂尔泰: 5鄂文端公遗稿6, 转引自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 241 页。

pq 5皇朝文献通考6 卷 296 5四裔四6。

pr 澜沧王国与琅勃拉邦王国的疆域, 见 Pluvier, Jan

M, *Historical Atlas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E. J. Brill, 1995, pp. 13, 27.

þ 5高宗实录6 卷 827,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癸丑。

þ 5清史稿6 卷 13 5高宗本纪四6。

p̃ q 5高宗实录6 卷 830,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壬辰。

q 5高宗实录6 卷 832,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丁卯。

q q 5高宗实录6 卷 837,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己巳。

q 5高宗实录6 卷 1080,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戊午。

q 5皇清职贡图6 卷 1, 中华文史丛书第二辑。

d 嘉庆 5临安府志6 卷20, 转引自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 196 页。

d 5清史稿6 卷 528 5属国三6。

d q̃ 5高宗实录6 卷 1071,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丙午。

n r 5高宗实录6 卷 1137,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乙丑。

w 5仁宗实录6 卷 217, 嘉庆十四年八月乙卯。

x 5仁宗实录6 卷 359, 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丁未。

z 1苏2 烈勃里科娃著: 5泰国近代史纲 (1768) 1917)6, 王易今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74 年, 第 77) 78 页。

r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5军机处录副奏折6, 外交类, 转引自吕一燃主编 5中国近代边界史6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第 881 页。

r̃ 如 Johnston A Keith, *Starfordps Library Map of Asia*, London: Edward Stanford, 1862. 又如 Williams S W: *Map os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 1872. 这些地图均能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查到。可以看到图中暹罗领土涵括了琅勃拉邦的旧地。

s 徐继畬: 5瀛环志略6 卷 1 5地球6, 续修四库全书本。

s 薛福成: 5筹洋刍议6,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第 69 页。

w 薛福成: 5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6 卷 1, 光绪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x 薛福成: 5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6 卷 2, 光绪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y 薛福成: 5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6 卷 4,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z $ 薛福成: 5滇缅分界通商事宜疏6, 5庸庵海外文编6 卷 1, 续修四库全书本。

$ 5光绪朝朱批奏折6, 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 5光绪朝朱批奏折6, 光绪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s̃ 5光绪朝朱批奏折6, 光绪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 薛福成: 5三论滇缅界务书6, 5出使公牍6 卷 5 5书函6,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v 薛福成: 5滇缅分界大概情形疏6, 5庸庵海外文编6 卷 1, 续修四库全书本。

w 朱昭华: 5薛福成与滇缅边界谈判再研究6, 5中国边疆史地研究6 2004 年 3 月, 第 46 页。

x 薛福成: 5出使日记续刻6 卷 4, 光绪十八年正月初六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y 薛福成: 5出使日记续刻6 卷 5,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z 薛福成: 5出使日记续刻6 卷 6, 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t 薛福成: 5出使日记续刻6 卷 8, 十九年六月初十, 续修四库全书本。

t 薛福成: 5出使日记续刻6 卷 8, 二十年正月初一, 续修四库全书本。

t 薛福成: 5出使日记续刻6 卷 5,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续修四库全书本。

t̃ 三国疆域范围参考 Martin Stuart-Fox, Mary Kooym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Laos*, Metuchen: Scarecrow Press, 1992, p. Xvii.

b 薛福成: 5论英法两国议将车里南界外瓯脱之地让归中国书6, 5出使公牍6 卷 6 5书函6,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b b 龚柴: 5缅甸考略6, 转引自景振国主编 5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6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第 187 页, 第 188 页。

b 光绪 5续云南通志稿6 卷 163 5边裔6, 中国边疆丛书第二辑。

b 光绪 5续云南通志稿6 卷 9 5地理志# 舆图表6, 中国边疆丛书第二辑。

b 5光绪朝朱批奏折6,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b 5时务通考6 卷 2 5地舆6, 续修四库全书本。

b 5清朝续文献通考6 卷 333 5四裔三6,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第 10731) 10732 页。

b 丹平: 5老挝史略6, 5印度支那6 1988 年第 1 期 (1988 年 3 月), 第 26 页。

b̃ 徐继畬: 5瀛环志略6 卷 1 5地球6, 续修四库全书本。

b 薛福成: 5筹洋刍议6,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第 69 页。

b 民国 5新纂云南通志6 卷 163 5边裔考二# 藩属6, 民国 38 年 (1949 年) 云南通志馆铅印本。

b 葛绥成编: 5最新中外地名辞典6, 中华书局, 1948 年第 2 版, 第 728、391 页。